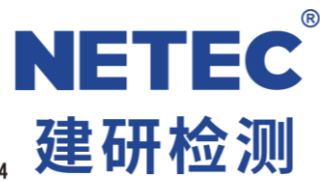




查询验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54



报告编号: T14-F350-25-141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 BLS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首次

型式试验日期: 2026-01-19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
2.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主体法人单位为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的简称均为 **NETEC**。
3. 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无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签发日期、“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NETEC** 出具的每一份型式试验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均至少对应一份试验结论为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5. **NETEC** 所出具的证书无签发日期和“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当证书有多页附表时，无骑缝章无效。
6. **NETEC** 出具的试验报告和证书，除相关责任人签字外，全部内容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手写或者有任何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7. 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试验申请单位对其所提供试验样机（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试验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本报告、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 **NETEC** 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已认可本报告、证书。
9. **NETEC** 根据申请单位的选择出具纸质版或电子版（仅限一种）试验报告和证书。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 **NETEC** 存档，两份申请单位保存；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ETEC 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

邮编：065000

电话：0316-2311414，15932603366（微信同号）

Email: netec@bicm.com.cn

网址: www.netec-china.com

目 录

电梯型式试验报告·····	第 1 页
一、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第 2 页
二、技术资料审查·····	第 3 页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第 3 页
四、申请单位委托的试验项目·····	第 4 页
五、样品照片·····	第 5 页
六、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第 5 页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	BLS
产品编号	S25050009	制造日期	2025-04-05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15754447D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15754447D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地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试验地点	NETEC		
来样日期	2025-12-23	样品编号	Y2025-1213
样品状态	未见异常	型式试验类别	首次
试验日期	2026-01-19		
试验条件	环境温度：12.8℃，相对湿度：21%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 ISO 8100-1:2019、ISO 8100-2:2019 EN 81-20:2020、EN 81-50:2020		
试验结论	型式试验合格。		
试验：王红格	日期：2026-02-06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610014—2029 2026 年 2 月 6 日	
审核：姜书史	日期：2026-02-06		
批准：乐大建	日期：2026-02-06		

一、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	BLS
所作用部件类型		曳引机制动器	防机械火花措施	无
允许系统质量范围		900 kg~14400 kg	额定载重量范围	320 kg~3000 kg
平衡系数范围		0.40~0.50	轿厢自重范围	386 kg~6450 kg
动作时被制动部件的速度（转速）范围			55 r/min~420 r/min	
悬挂比			2:1	
适用斜行电梯的 倾斜角范围		/	平衡链或者绳的 使用	可以
超速 监控 装置	名称	限速器	型号	不限
	额定速度范围	0.50 m/s~3.50 m/s		
	动作速度范围	0.58 m/s~4.40 m/s		
曳引 机制 动器	型号	BLS	结构型式	盘式
	作用部位	曳引轮轴	数量	2 组
	制动轮(盘) 直径	内径: 330 mm 外径: 392 mm	曳引轮节圆直径	400 mm
	摩擦元件材料	无石棉复合材料	动作触发方式	失电触发
	弹性元件型式	螺旋弹簧		

二、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果	结论
1	Q5.1	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2	Q5.2	技术参数	符合要求	合格
3	Q5.3	主要设计图样	符合要求	合格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序号	项目编号	检查与试验项目	检查与试验结果	结论
1	Q6.1	作用部位	作用于曳引轮轴 符合要求	合格
2	Q6.2 减速部件 制动试验	Q6.2.1 一般要求	最大减速度: 6.335 m/s ² 符合要求	合格
		Q6.2.2 安全钳	不适用	/
		Q6.2.3 钢丝绳制动器	不适用	/
		Q6.2.4 曳引机制动器	符合要求	合格
3	Q6.3	外部驱动能量	带导向的压缩弹簧 符合要求	合格
4	Q6.4	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5	Q6.5	防爆环境	不适用	/
6	Q6.6	触发方式	不适用	/
7	Q6.7	复位方式	不适用	/
8	Q6.8	触发力	不适用	/
9	Q6.9	触发行程	不适用	/
10	Q6.10	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四、申请单位委托的试验项目

序号	标准条款号	试验内容与要求	试验结果	结论
1	GB/T 7588.1—2020 §5.6.6.2	在没有电梯正常运行时控制速度或减速、制停轿厢或保持停止状态的部件参与的情况下，该装置应能符合 5.6.6.1 的规定，除非这些部件存在内部的冗余且自监测正常工作。 在使用驱动主机制动器的情况下，自监测包括对每组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的验证和（或）对每组机械装置作用下制动力的验证。	该曳引机制动器配置有动作状态监测开关，可用于自监测功能中对每组制动器机械装置的正确提起或释放的验证。 符合要求	合格
2	GB/T 7588.1—2020 §5.6.6.6	释放该装置应不需要进入井道。	符合要求	合格
3	GB/T 7588.1—2020 §5.6.6.8	释放后，该装置应处于工作状态。	符合要求	合格
4	GB/T 7588.2—2020 §5.7.3.2.1.2	使用驱动主机制动器作为减速部件时，还应按 GB/T 24478—2009 中 4.2.2.4 的要求进行制动器动作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五、样品照片



六、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本报告的申请单位和境外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更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持相应的证明资料向 NETEC 提出变更申请；NETEC 确认后对本报告增附“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并注明变更情况，同时收回原型式试验证书并且换发新型式试验证书。
